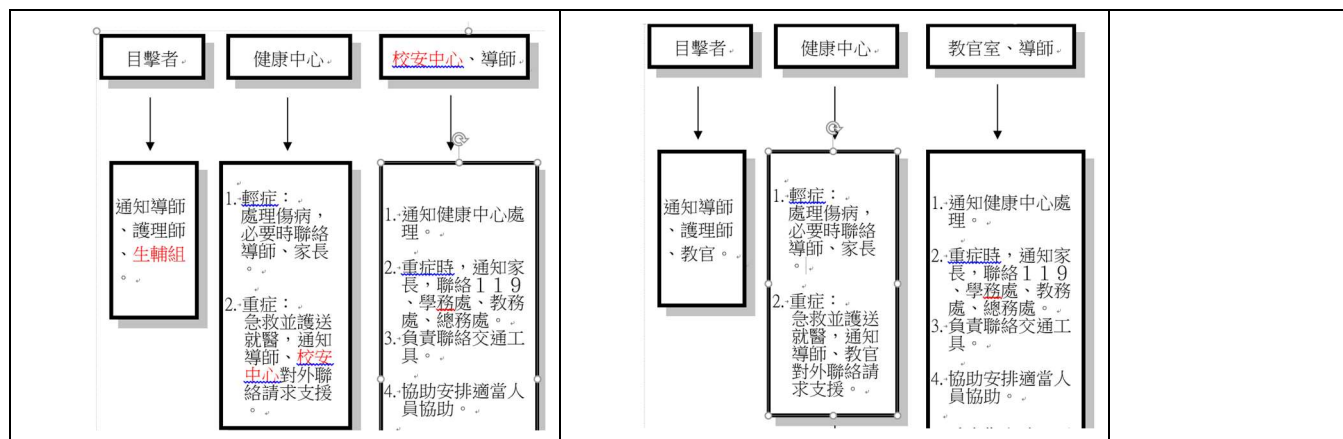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table><tr><td>醫護後援組。</td><td>生輔組。 學務創新人員。</td></tr><tr><td>支援組。</td><td>衛生組。 生輔組。 電腦技士。</td></tr></table>	醫護後援組。	生輔組。 學務創新人員。	支援組。	衛生組。 生輔組。 電腦技士。	一、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table><tr><td>醫護後援組。</td><td>主任教官。 教官。</td></tr><tr><td>支援組。</td><td>衛生組。 全體教官。 電腦技士。</td></tr></table>	醫護後援組。	主任教官。 教官。	支援組。	衛生組。 全體教官。 電腦技士。	1. 將主任教官、教官用詞刪除。 2. 修正為生輔組、學務創新人員。
醫護後援組。	生輔組。 學務創新人員。									
支援組。	衛生組。 生輔組。 電腦技士。									
醫護後援組。	主任教官。 教官。									
支援組。	衛生組。 全體教官。 電腦技士。									
五、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 → (一) 目擊者:通報校安中心、健康中心。	五、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 → (目擊者:通報教官室、健康中心。	1. 將教官室修正為校安中心								
八、護送人員順序與相關事宜： (一)一般狀況（需送醫但未達救護車護送時）： 1. 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學務創新人員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連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或學務處主管指派護送就醫。 2. 一般護送人員順序：學務創新人員、導師、護理師、學務處指派人員。 (二)緊急狀況： (三)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校安中心聯絡一一九支援，並由學校發言人向市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 (四).. (五)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下先行送醫，校安中心應持續連絡學生家長或親友，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時，護送人員應陪伴學生至家長到場，並與校方保持聯絡，事後回報健康中心處理過程，以利相關資料填報、追蹤。	八、護送人員順序與相關事宜： (一)一般狀況（需送醫但未達救護車護送時）： 1. 由導師、護理人員或教官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連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或學務處主管指派護送就醫。 2. 一般護送人員順序：教官、導師、護理師、學務處指派人員。 (二)緊急狀況： (三)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教官聯絡一一九支援，並由學校發言人向市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 (四).. (五)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下先行送醫，教官室應持續連絡學生家長或親友，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時，護送人員應陪伴學生至家長到場，並與校方保持聯絡，事後回報健康中心處理過程，以利相關資料填報、追蹤。	1. 將教官修正為學務創新人員。 2. 將教官室修正為校安中心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099 年 03 月 14 日體育衛生委員會初版通過
102 年 04 月 29 日體育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03 日體育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8 月 27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07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辦理。

二、 目的：

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三、 實施辦法：

透過宣導讓師生體認，確保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校師生共同的責任。宣導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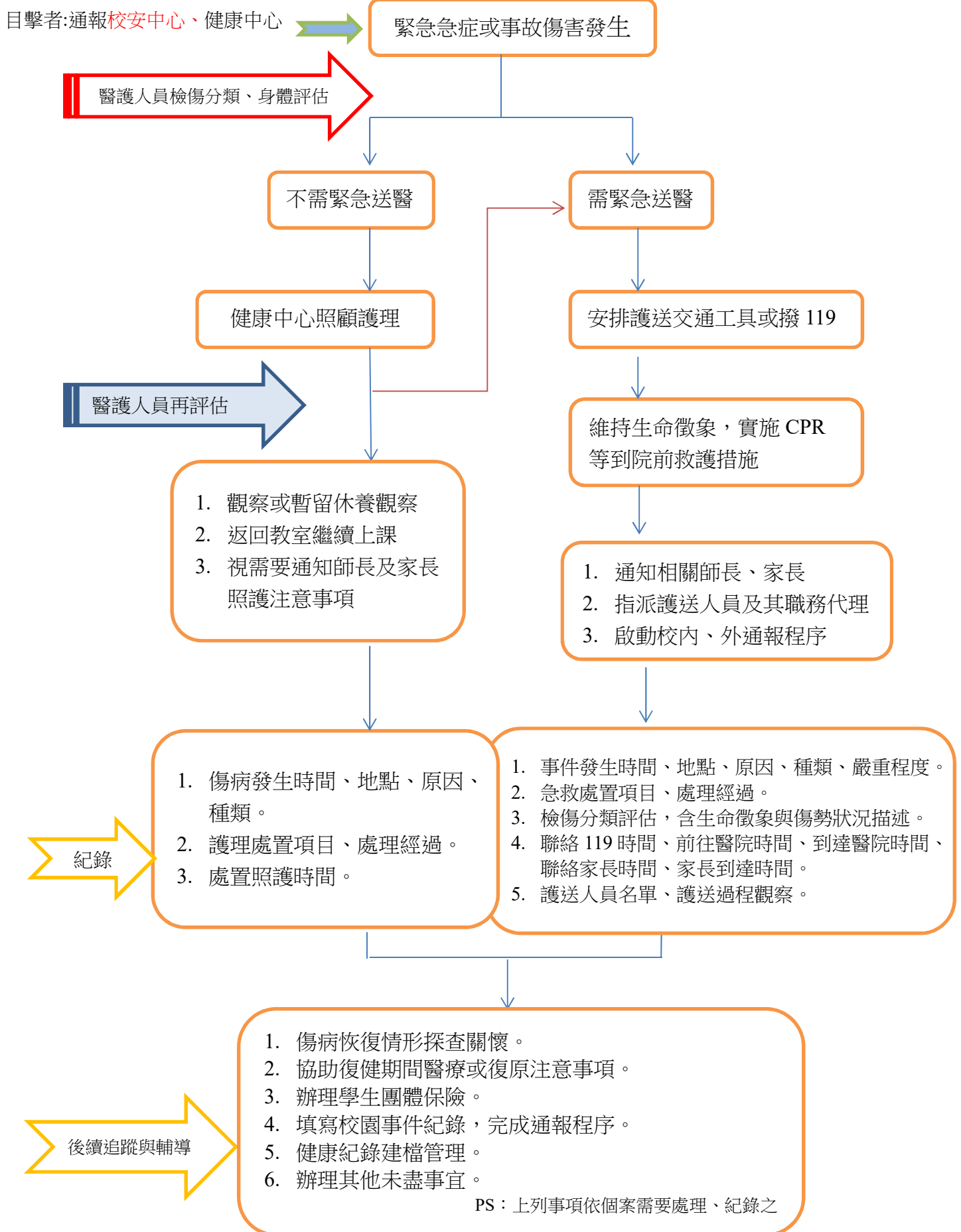
-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四、 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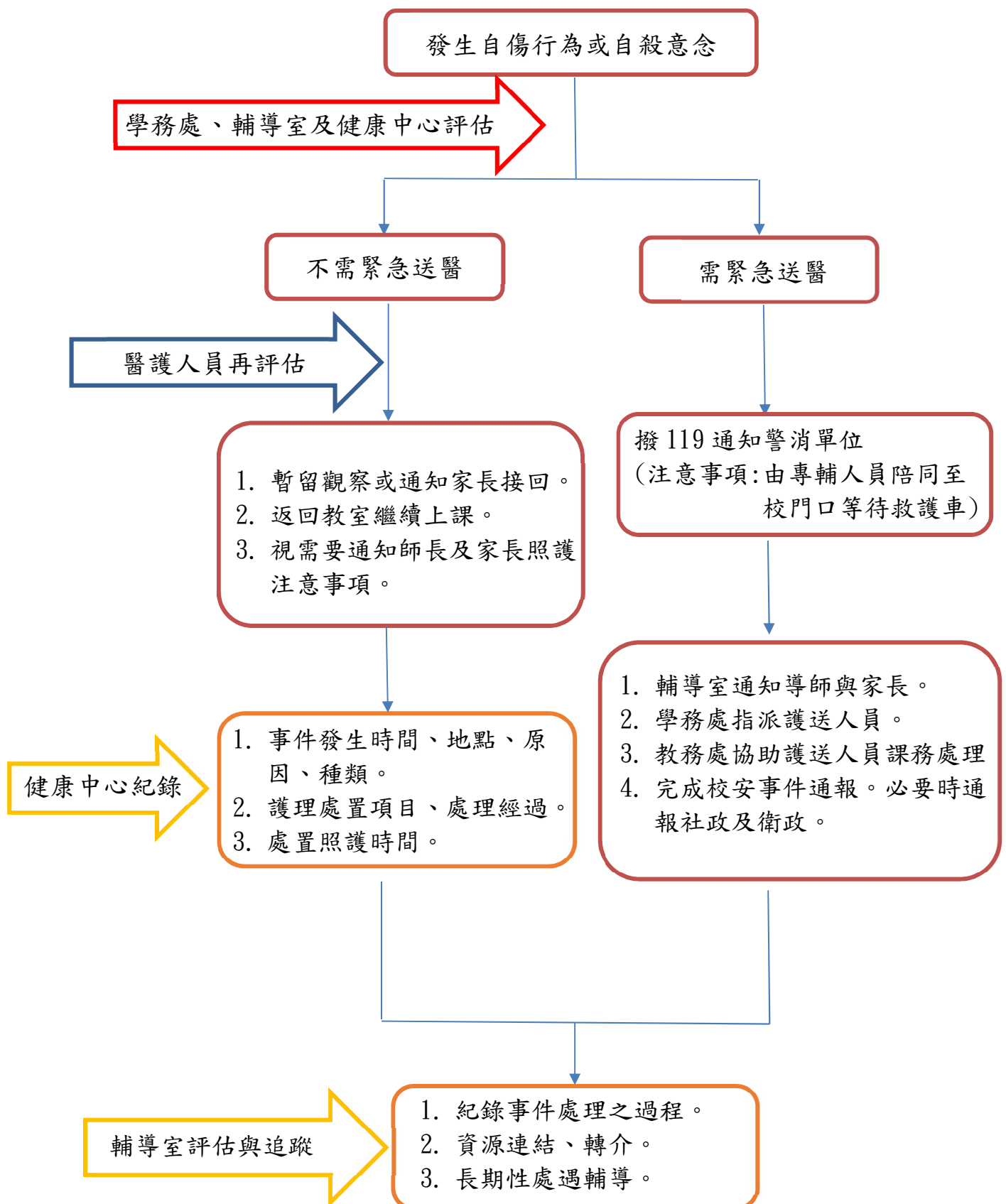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
副召集人	家長會	協助聯絡與處理相關事宜。
總幹事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1、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2、召開會議對外發言。
醫護後援組	生輔組 學務創新人員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課務問題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安全及護送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事件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維護。 協助護送之交通工具及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護理師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法律組	教 師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支援組及護送組	各班導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支援組	衛生組 生輔組 電腦技士	1、支援健康中心其他學生傷病處理(護理師不在健康中心狀況下)。 2、維持網路系統暢通支援，必要措施之協助。
輔導組	輔導教師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會計組	會計主任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五、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緊急急症或事故傷害處理流程圖



(二)自殺(傷)危機處理流程圖



六、救護經費：

學生疾病、事故傷害送醫急用經費由學生自付，若學生現金不足，則由護送前往之師長先行墊付，再依其收據，由導師聯絡請家長歸還之；護送學生就醫往返之車費預支與歸還，由總務主任協助健康中心辦理，實報實銷，若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各相關單位報銷。

七、送醫之交通工具可協商學校校車、教職員自用車或雇用計程車，緊急狀況必要時可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八、護送人員順序與相關事宜：

（一）一般狀況（需送醫但未達救護車護送時）：

1. 由導師、護理人員或教官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連絡不到家長時由導師或學務處主管指派護送就醫。
2. 一般護送人員順序：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導師、護理師、學務處指派人員。

（二）緊急狀況：

1. 護理人員及醫護後援組做必要護理措施，並由導師及教官**學務創新人員**立即通知家長到院會合。
 2. 經護理師評估後，需聯絡救護車護送但未達意識不清或昏迷者：護送順序同上。
 3.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需聯絡救護車，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 （三）其他狀況：集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應先由教官**校安中心**聯絡一一九支援，並由學校發言人向市府或當地衛生單位報告。

（四）護送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登記，如有課務問題，由教務處協助處理調、代（補）課事宜。

（五）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下先行送醫，教官室**校安中心**應持續連絡學生家長或親友，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時，護送人員應陪伴學生至家長到場，並與校方保持聯絡，事後回報健康中心處理過程，以利相關資料填報、追蹤。

九、護送就醫地點：

學生需由學校送醫急救或診治，應通知家長學生現況，並詢問家長就醫醫院，盡可能送往家長指定醫院。如家長未能連絡上或未指定醫院者，護送地點以鄰近學校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學生保費理賠之申請，遇大量傷患時應以分送為原則，不應集中一家醫院。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119）

（二）壠新醫院（4931010）

（三）天晟醫院（4629292）

（四）中壠長榮醫院（4639012）

（五）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369-9721）

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

十一、輔導室應協助受創學生之身心輔導，並尋求社會支援，幫助受創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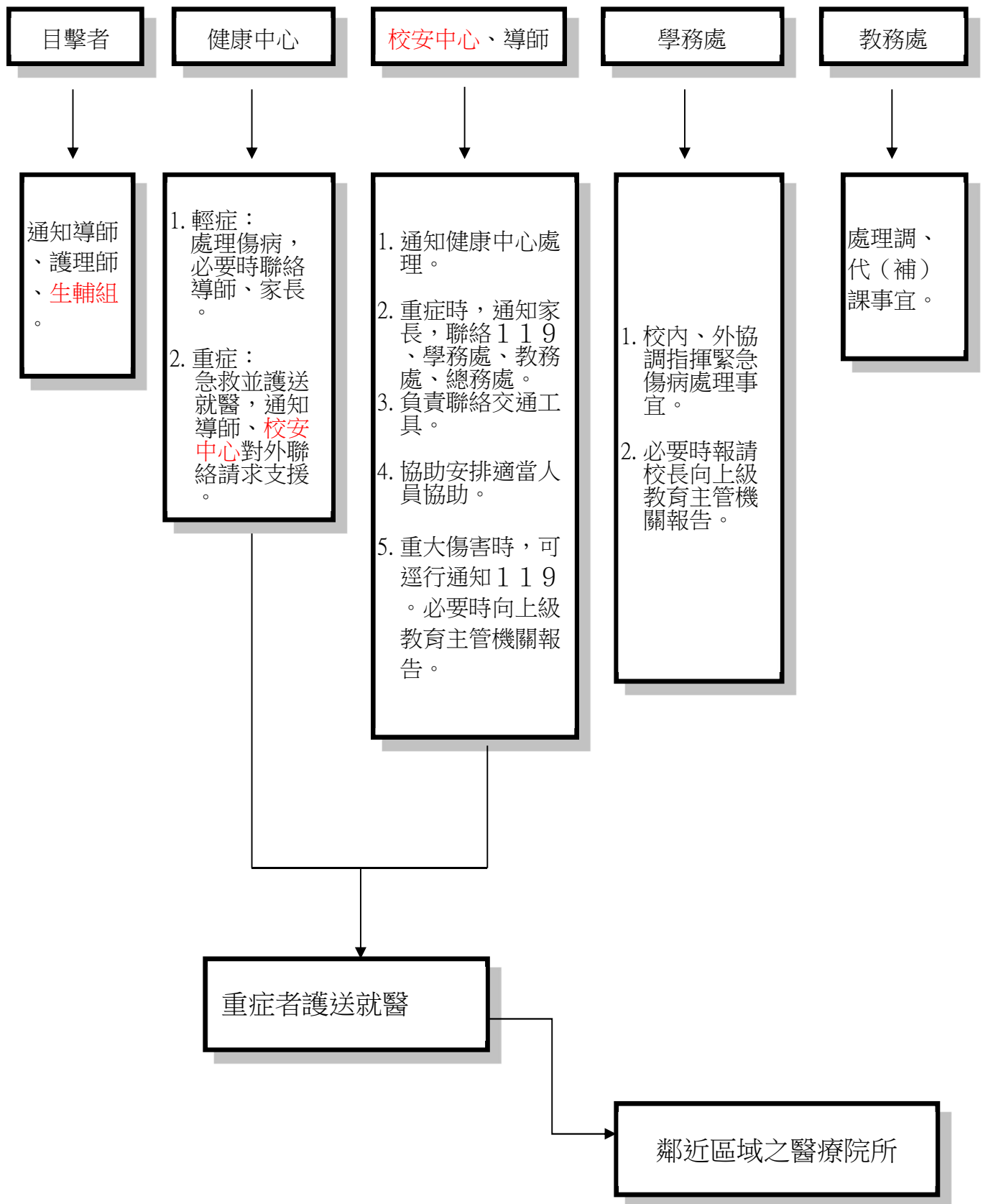
十二、事件發生後，由健康中心彙整書面報告送交學務處轉呈校長核閱（附件二）。

十三、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教職員工應接受 CPR 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包紮訓練，以增加急救的技能。

十四、本辦法經本校健康促進委員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重大事故傷害紀錄表

學期_____ 序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科別_____ 年級_____ 班別_____

處理教師_____ 老師_____ 班級代碼_____

●發生日期_____ 節次_____ 到達時間_____ 地點_____

●事故分類 _____

疾病事件記述 _____

受傷部位 _____ 受傷型態 _____

●當時正從事何種活動？使用何種器材？

●緊急處理

A. 急救處理 _____ 說明 _____ 處理者 _____

B. 聯絡家長電話 _____ 途徑 _____ 時間 _____ 處理者 _____

C. 送醫治療 處置說明 _____

醫院名稱 _____ 送醫工具 _____ 處理者 _____

●原因分析

☐ 人為☐ (請指導老師填寫)☐ 環境☐ (請導師填寫)☐ 其他

●預防此類事故傷害的意見： _____

校長：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衛生組長：

敬會：

指導老師：

導師：

填表：